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电协标〔2014〕011号

关于发送《标准化改革形势下的协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建议》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标委全体会员单位：

为规范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协标委秘书处组织提出了《标准化改革形势下的协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建议》（以下简称“推进建议”）并研究提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第2版）、《协会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试行）三项管理办法。经协标委二届五次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现将上述文件发送各有关单位，请在协会标准化工作中，按照以上规定开展工作。

- 附件：1、《标准化改革形势下的协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建议》
2、《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版）
3、《协会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4、《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试行）



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14年7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满足电工行业快速市场变化和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决定开展协会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其对象主要指：

（一）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自主研发的新技术，制定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期技术规范；

（二）高新技术或先进性适用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前期的规范技术文件；

（三）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技术依据（即在无国家、行业标准下，协会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四）电工产品或设备上下游相关的配套关键部件、高性能材料相关的标准（仅适用于电工专用、特定用途，不适用与通用领域）；

（五）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某类企

业或产品基于安全、环保的市场准入规范；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六）协会下属的产业联盟推进制定的联盟标准，纳入协会标准管理范围；

（七）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可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标准，以双编号的形式互认；同样适用于其他产业相关联的社团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八）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第三条 协会标准研究制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协会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

第四条 协会标准的管理包括立项、编号、发布和出版发行。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五条 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委托，协会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标委”）负责管理。协标委秘书处是标准管理的职能机构，并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设立专业工作组作为执行机构。

专家委员会的设置：在协标委内设立专家委员会，发挥战略推进作用（类似于 IEC 中的 SG/AG 战略研究和协调咨询）。按照大类系统领域设立，如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基础、新兴产业等领域设立，侧重市场需求研究和标准体系的

协调研究；

专业工作组 WG 的设置：优先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各分会和标委会为基础（部分专业已与标委会秘书处一体化运作），构建协标委专业 WG 工作组，形成与政府标准工作体系一体化机制。

第六条 协标委秘书处职责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包括协会标准的立项复核、技术协调、项目管理等；标准经费管理；标准复核及办理公告；协会标准出版发行与宣传。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提供本所属领域的协会标准体系建立的咨询、新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目标和项目推进方案等研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八条 专业工作组 WG 的职责

负责研究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承担和参与对协会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负责标准草案的完善，受委托组织协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上报前的复核及上报等工作；必要时负责协会标准的起草；负责提出协会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三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立项申请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通过专业工作组提出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亦可向协标委秘书处直接提出协会标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

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优势、

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十条 立项审定

协标委秘书处商同有关专业工作组，负责审议并提出协会标准项目建议，经征求相关专业工作组、专家工作组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协会分会或标委会专家意见）后，上报协会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公告

项目经协会批准立项后，由协标委与专业工作组或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电器工业》杂志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标准编写

协会标准由专业工作组负责起草，无归口专业工作组的项目可由协标委秘书处组织项目提出单位起草。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协会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特殊情况下，编写格式自定。

标准前言编写格式建议见附件二。

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

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专业工作组和标准起草单位可提请协标委秘书处协助解决。秘书处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技术协调。

第十三条 标准编号

协会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

协会标准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CEEIA”。

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CEEIA XXXX-XXXX



第十四条 标准双编号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

专业工作组或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应采用信函或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形式，向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三十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

标准起草完成后，专业工作组应组织标准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 标准送审稿；
- 编制说明；
- 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无归口专业工作组的项目由协标委秘书处组织审查。

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三方面：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

——标准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及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标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第十七条 快速制定程序

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

专业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与复核，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协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应包括：

——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

——编制说明（一式二份）；

——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

——审查会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会代表名单）（一式二份）；

——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协会标准报批稿经协标委秘书处最终复核，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审批后，以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公文发布，同时在《电器工业》杂志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涉及专利

协会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一旦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二十条 出版发行

协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协会标准出版物的出版，按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办理。

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标准版权

协会标准的版权归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所有。

协会标准由协标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备案

由协标委秘书处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采用协会标准

采用协会标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四条 经费

协会标准经费管理按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

协会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认协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协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

协会标准制定流程图见附件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委托协标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4 月首次发布实施，2014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协标委二届五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6 月 26 日



附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联系人	
项目负责承担单位		电话、地址、邮编、E-mail	
标委会秘书处或协会分会秘书处		电话、地址、邮编、E-mail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来源：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技术支撑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协标委秘书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前言编写格式建议

前 言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CEEIA）是我国电工领域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按照科学发展观，探索标准化工作新机制，实现标准化事业为电工行业技术发展服务，是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按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草案向行业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上述管理办法的工作程序，方可作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予以发布。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协会不负责对该类专利权的鉴别。

本协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协会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协会标准起草人：

本协会标准于××××年××月××日发布。

本协会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便修订工作。

附 3

协会标准制定
流程图



